

证券代码：831629

证券简称：安恒利通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## 北京安恒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恒利通：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和《安恒利通：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4-004）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恒利通：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郭萌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 9,900,000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恒利通：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超律师、王文杰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，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北京安恒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恒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安恒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6 日